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落实整改工作，针对《警示函》中所提及的要求，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三季度，部分业务用总额法确认依据不足以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对逾期应收款催收诉讼过程中，部分业务相关方对合同付款义务的履行以及合同法律性质的理解存在争议，故公司对上述所涉的部分业务收入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在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

要求一，中恒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合规专项培训。自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后暨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之前，公司已主动就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财务合规、业务合规等专项培训，并已分别于2026年5月、6月邀请外部顾问、行业专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开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合规、业务合规等4场专项培训。二是践行长效培训机制。后续公司将常态化采取监管政策解读、外部专家授课、同行交流学习、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督促董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主动学习监管新规，帮助其准确掌握内控要求，牢固树立合规履职、审慎把关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财务部、人力部等有关人员。

整改期限：已完成，后续常态化执行。

要求二，中恒集团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开展财务核算自查工作。在前期全面核查公司各业务板块财务核算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巩固财务核算判断口径和规范账务处理标准，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后，已再次主动组织财务及业务部门，对2023-2025年调减的营业收入逐笔回溯，夯实收入确认过程，明确每个环节的会计确认依据，持续筑牢财务核算支撑依据。二是强化外部审计独立监督作用。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核查议案，目前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对2023-2025年度相关业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开展专项核查，核验账务调整依据、数据核算准确性等，厘清差错成因，保障业务合规与财务数据真实。三是强化财务人员学习培训机制。组织财务人员常态化开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财务人员账务处理、财务管理专业能力。从严把控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及对外披露各环节，确保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整体质量。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等有关人员。

整改期限：自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核查工作已初步完成；其他按计划长期严格规范执行。

要求三，中恒集团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警示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于2026年6月17日制定和印发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成立专项整改专班，由董事长全面统筹整改工作，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从严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证券部、运营部、协同部、审计部、法律部、纪检部、人力部等相关人员。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将完善公司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三、整改总结

针对《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公司管理层深刻地认识到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坚持以改促管、举一反三，持续查漏补缺，从源头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后续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全体董高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履职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46,907.67	47,114.68	100.00%	-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33,996.10	34,164.38	100.00%	-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15,000.00	15,156.43	100.00%	-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37,091.07	37,157.88	100.00%	-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5,309.18	5,416.56	100.00%	-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2,212.04	2,220.17	100.00%	-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3,147.00	3,234.23	100.00%	-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20,640.35	13,049.95	63.23%	8,679.22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8,889.27	8,889.27	100.00%	-
合计				173,192.68	166,403.55		8,679.22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首次调整后计划于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9.95万元，资金投入进度63.23%。受多重客观因素叠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验收进度未达前期规划，现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予以延期，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对该项目的原投资计划是出于扩大办公面积、满足发展需要并提升企业形象，吸引和留存各类优秀人才，同时实现办公集中化，提高管理效率。

2、延期主要原因

本项目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组织策划、政策主导落地的全国首个产业用地“联合上楼”改革试点项目；大厦由14家上市企业全额自筹资金联合投资建设，产权分属各参建企业，属于企业自主联建工程。项目为307米超高层综合体，整体建设规模大、机电与分户配套系统繁杂，加之作为创新试点无成熟实施参照，全周期施工、分户产权专项验收环节繁多、耗时漫长；叠加多方业主协调、超高层特种施工等多重内外因素，造成项目整体建设工期有所延后，具体如下：

（1）外部环境及政策性管控阶段性阻滞施工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内多次遭遇极端降雨等恶劣天气，现场施工条件受限；叠加区域常态化安全生产专项排查、中高考噪声管控、环保专项督导等政策管控要求，施工环节多次阶段性停工，有效施工时长被动缩减。

（2）联合建设模式下多方协同复杂度高，整体推进节奏受联合体统筹制约

本项目由公司联合另外14家企业共同合作实施，项目招投标、施工方案审定等重大事项均需全体合作单位共同商议审定。各合作方内部审批流转节奏存在差异，审批周期各不相同，造成部分决策事项推进效率受限，整体进度有所放缓。

3、项目当前持续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

（1）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总部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9.9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63.2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募集资金情形，闲置募集资金均按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

工程实体进度：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土建、外立面工程已全部完工；现阶段推进室内精装、强弱电智能化系统、消防专项、中央空调、园区公共配套管网、景观绿化交叉施工。

目前存在滞后环节：园区公共配套联合验收、楼宇智能化中控系统定制安装、企业品牌展厅深化装修、地下车库及园区综合管网联调进度不及预期。

（2）后续建设及使用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进度，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现场施工、分项验收全流程管理，细化各工序周度推进节点，统筹调配施工资源，压缩交叉工序等待时长，同步提前对接各主管部门筹备验收前置资料，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和企业形象提升。

四、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7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平安银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 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78,349,291.74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8,050,976.45
净资产	217,426,938.43	210,298,315.2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5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62,677,462.49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17,254,512.73
净利润	12,701,081.86	-17,254,512.73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5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7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3,0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邮政储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7号楼不动产。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
1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38号	1084.09
2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6号	1163.88
3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9号	1044.04
4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913号	1031.67
5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2号	1031.67
6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0号	847.82
		合计	6203.17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 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78,349,291.74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8,050,976.45
净资产	217,426,938.43	210,298,315.2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5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62,677,462.49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17,254,512.73
净利润	12,701,081.86	-17,254,512.73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5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7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2,3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3%；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秀刚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平安银行）》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7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邮政储蓄）》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9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金亭博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锋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741.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7,050.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2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兴业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　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5、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博锋电气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锋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6、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逄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6-009、临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368119X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377弄27、29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751.49 239,096.79 负债总额 161,678.57 174,111.53 资产净额 63,073.92 64,985.26 营业收入 199,354.69 43,268.71 净利润 2,431.20 1,969.3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光电子集团间接持有55%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A5LE6N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9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芯片、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及光缆组件、电缆及电缆组件(不含橡塑)、金属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不含橡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75.90 19,646.17 负债总额 17,741.25 21,310.89 资产净额 -1,765.35 -1,664.72 营业收入 13,345.04 2,838.07 净利润 -365.68 100.6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光电子集团间接持有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MYE9F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30日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B1栋801单元(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